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5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截至2024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42/365=0.56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0月18日起，公司的“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25日收盘价为159.74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36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7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司说明会于2024年9月24日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董事长张乃文先生，总经理王圣杰先生，总会计师刘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大刚先生，独立董事蔡柏良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先前出于集团上下“一盘棋”的统筹考虑，出售悦达智行公司，有利于整合悦达集团系统内汽车产业相关资源，请问有啥措施利于悦达的新能源一盘棋？悦达在重组上有何安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悦达集团全力支持悦达投资获取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相关项目。在光伏领域，公司建设的盐城大丰港华丰农场东区和西区378MW渔光互补项目即将并网，同时在盐城响水县建设150MW渔光互补项目；储能领域，公司投资的三峡悦达阜宁160MW/320MWh储能项目已顺利并网。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绿色转型的定力，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重点新兴产业，持续推进绿色转型。

2.证监会要求长期破净公司要制定价值提升计划、评估实施效果，并且要求公开披露，请公司给出提升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证监会市值管理指引相关要求，通过做好主业经营、增持、加强投资者沟通等方式促进公司价值增长，公司此前公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悦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积极寻求项目突破和发展机遇，不断提升经营效率，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经营管理，创造良好业绩，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3.上半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同比有所改善，请问具体原因为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改善主要系公司加大费用管控力度；新能源公司部分投资电站项目实现盈利；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减亏及参股企业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现增盈。

4.在纺织等传统业务上，上半年业务的发展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悦达纺织公司聚焦RCEP、中亚、“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开拓，拓展新客户100多家。坚持推动产品结构逐步向中高端转型，特色产品效益贡献率持续放大，上半年“五类”特色纱线、成品面料和“四新赛道”坯布、“四超”印染面料销售占比分别达70%、31.8%、22%。十万锭绿色智能工厂项目于6月底实现达产达效，该项目累计实现产销量5,489吨，营收15,152万元，毛利1,432万元，毛利率达9.5%，较改造前提高近6个百分点，实现了效率、用工、成本等一系列关键指标的突破，荣获“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称号。悦达专用车公司在环服板块，中标6个环服项目，在手运营环服项目11个。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利用AI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提高项目数字化管理运用水平，对车辆位置、车速、作业实况、驾驶员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在装备板块，实施营销政策改革，推出阶梯式定价、奖励政策、提成制度等一系列具体措施激活销售团队活力，实现17家新增客户采购，29家老客户复购。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好客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53天（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3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3/365=0.29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29=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2”，转债简称为“好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好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保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担保合同，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为厦门保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本金4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19.2%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本金9,216万元，厦门保润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曾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1,852,057.01万元，向联营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163,161.23万元，其中向厦门保润提供担保额度为11,520万元。

公司此次为厦门保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1,627,519.01	368,852.31	0	368,852.31	1,258,666.7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224,538.00	0	0	0	224,538.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63,161.23	0	9,216	9,216	153,945.23
合计	2,015,218.24	368,852.31	9,216	378,068.31	1,637,149.9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49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1801室之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厦门悦星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厦门中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厦门保润是公司参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厦门保润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621,767.04	1,140,939.82	480,827.22	0	-8,342.94	-6,334.22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1,676,603.38	1,197,526.62	479,076.76	0	-2,151.10	-1,750.47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被担保主合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金额的19.2%。主合同项下的本金金额不高于人民币60,000万元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厦门保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厦门保润其他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公平对等；厦门保润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在厦门保润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能及时掌握财务情况，财务风险可控；厦门保润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967,198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599%；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59,289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99%。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玮先生

董事、总经理：章晓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金铭康先生

财务负责人：钱亚敏先生

独立董事：刘鸿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7,321,000	4.16%	1.74%	2024.8.12	2024.9.20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0	2.08%	0.87%	2024.8.19	2024.9.2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504,300	5.97%	2.50%	2023.8.25	2024.9.2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总计		21,485,300	12.21%	5.12%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9月24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4年8月15日、2024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7,321,000	4.16%	1.74%	否	否	2024.9.20	2025年8月20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3,660,000	2.08%	0.87%	否	否	2024.9.20	2025年8月20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115,811	15.98%	6.69%	是	是	2024.9.24	2025年7月24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总计		39,096,811	22.22%	9.31%	-					

注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质押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75,939,654	41.89%	96,557,444	114,168,955	64.89%	27.18%	100,866,855	88.35%	36,087,8 85	58.42%
柯丽婉	6,451,200	1.54%	4,100,000	4,100,000	63.55%	0.98%	4,100,000	100.00%	738,400	31.4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391,494	43.43%	100,657,444	118,268,955	64.84%	28.16%	104,966,855	88.75%	36,826,285	57.43%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97%，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对应融资余额为10,9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403.9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52%，占公司总股本的27.1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1,99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4年7月22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81)，行权期有效期为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1日，2024年7月22日开始行权；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2024年6月26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191)，行权期有效期为2024年6月26日-2025年4月28日，2024年6月26日开始行权。

二、限制行权期间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8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19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3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亿元人民币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后经工商核准，正式命名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份额。该议案已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2023年5月25日，基金参与各方正式签署《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3年6月28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24年6月12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份额，且合伙企业进行后续募集吸收增加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调整至20.245亿元人民币。2024年6月26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备案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关于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关于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关于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增加一位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调整至21.245亿元人民币。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JNL2E6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212,45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710号219室

2、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芯微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000
2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50
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
4	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0
6	上海松源晔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7	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8	蕲州汇蕲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
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0
10	福建惠安先导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